

磋商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磋商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4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17
第六章 评分标准	1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
第九章 附件	28
附件 1: 基础报价书 (指定格式)	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30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指定格式)	31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参考格式)	32
附件 6: 商务偏离说明表 (参考格式)	33
附件 7: 采购需求	34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4
附件 9: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02

项目名称：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万元（其中品目1：17万元，品目2：16万元，品目3：15万元，品目4：13.5万元，品目5：13.5万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7：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0月（含10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0月（含10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下列其中一类资质条件即可：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截图；②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③资产评估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④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⑤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⑥工程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备案登记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 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系统要求于 **2025年07月22日09点3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 **10:3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

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或质疑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4.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磋商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毕节市财政局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桂市路1号

联系方式: 黄女士 0857-8231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招商财智中心4楼

联系方式: 13765486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林辉、徐倩、韦志丽

电 话：13765486018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采购需求部分。

2、其他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经本公司与采购方协商，成交服务费按每家1960元收取。

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营业部

账 号：820000000000353389

敬告：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财政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07月22日09:3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给本公司）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客户总价款的计

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磋商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磋商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磋商文件质疑

3.3.1.1 磋商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3.1.2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1.3 磋商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4 磋商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5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磋商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3.1.6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1.7 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为中文表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签章）；（符合性审查）
- B、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4”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
-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章均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年10月（含10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年10月（含10月）至磋商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J.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下列其中一类资质条件即可：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截图；②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③资产评估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④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⑤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⑥工程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备案登记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3) 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不得存在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分要求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 商务偏离说明表：投标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

B.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考核方案、投标有效期、其他要求等承诺：根据商务要求承诺，不得存在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C. 商务分要求资料：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07月22日09:30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0:30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2 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6.4.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3.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3 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6.4.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6 被毕节市财政局列入黑名单的。

3.6.4.1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分别为本项目的品目1、品目2、品目3、品目4、品目5的成交供应商(即：排名第1的为品目1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2的为品目2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3 的为品目3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4的为品目4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5的为品目5的成交供应商)**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低于5家不开标，废标重招。**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5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排名第 1 的为品目 1 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 2 的为品目 2 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 3 的为品目 3 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 4 的为品目 4 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 5 的为品目 5 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其中一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排名第6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排名第 6 的供应商即为相应品目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

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磋商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5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5.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5.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磋商会议。

4.5.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5.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磋商会议结束后，与磋商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5.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5.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5.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5.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6 会场须知

4.6.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6.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6.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6.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6.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6.6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 5.1磋商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后与业主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 5.2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 5.3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 5.4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
 - 5.5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5.6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 5.7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8第1轮磋商：
 - 5.8.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 5.8.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 5.8.3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 5.9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5.10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轮次由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现场确定）。评委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5家。
-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5.11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定（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5	75	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p>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2. 经评审被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拾元的整倍数，如若不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四舍五入计算至拾元的整倍数，作为最终合同签订价格。 5. 报价应包括5个品目之和的总报价及每个品目的报价，总报价不能超过75万元的预算金额，每个品目的报价不能超过相应品目的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p>注：最终报价时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提供最终总报价及每个品目的分项的最终报价，且最终分项报价的总和与最终总报价一致，价格分的计算按最终总报价计算。</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

2. 技术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2.1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15	<p>1、整体方案制定详细较完整、服务目标较明确，逻辑性较强，工作流程较清晰、规范且可行性较强得5分；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得4分；整体方案制定完整性一般、服务目标明确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度一般、规范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整体方案制定完整性差、服务目标明确性差，逻辑性差，工作流程清晰度差、规范且可行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对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较明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可行得5分；对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明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得4分；对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一般、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对评价报告质量管控措施、指标体系内容不明确、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自报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自报的服务响应时间内到达毕节市服务），并提供保证服务响应时间的具体措施及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措施方案的时效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时效性较强（按采购方要求需要到达现场时必须按时到达现场），方案时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时效性强（按采购方要求需要到达现场时必须按时到达现场），方案时效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时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时效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服务方案须针对本项目的特征进行编制，如出现与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无关的内容，评委可酌情扣 1-5 分。</p>
-----	----------	----	---

3. 商务分【满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供应商业绩	18	<p>2020年01月至今投标供应商业绩：</p> <p>1. 接受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合同中体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认定标准）工作的，每承担一项得2分；</p>

		<p>2. 接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每参与一项得1.5 分；</p> <p>3. 承担资产评估、项目审计等工作的，每承担一项得 1 分。</p> <p>注：以上1、2、3项业绩总共最多只能提供9份合同或协议。每一份合同或协议为一个有效业绩，若一份合同项下包含多个项目的只计为一个有效业绩。</p>
<p>3.2</p>	<p>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主 评人</p>	<p>22</p> <p>1、项目主评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资格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资格证书的得5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资产评估师可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明材料）或职称证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项目主评人执业时间：相关执业资格或高级任职资格时间满5年及以上的得3分，满3年不满5年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以取得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资格证书的以取得时间年限较长的为准。</p> <p>3、2020年至今项目主评人业绩：</p> <p>（1）拟投入的项目主评人作为主评人，参与过市州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每参与1项，得2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主评人作为主评人，参与过省直、市直及县（区）级政府部门委托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每参与1项，得1.5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主评人作为主评人参与资产评估、项目审计以及未作为主评人的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每参与1项，得 1分；</p> <p>注：①项目主评人总共最多只能提供7份拟投入本项目主评人参与的项目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该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最高得14分。②投标的项目主评人与实际主评人要一致，不能更换，且必须参加本项目的启动会、现场评价、报告评审会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3.3	服务能力	35	<p>1、项目评价组成员：除项目主评人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最低要求10人，得10分，少一人扣1分。（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人员中（除项目主评人外），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1人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2分，满分25分。</p> <p>注：①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资产评估师可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明材料）或职称证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②同一人持有多项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p>③职称类别应属于财税、会计、审计、经济领域，职称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p> <p>注：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特别说明：因本项目品目较多，评审工作量大，请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社保证明中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作相应标记以便于专家评审。（此条不作为无效标条件）</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4.2	<p>政策性加分 (2)</p>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p>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附件；（3）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基础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品目1：_____万元，品目2：_____万元，品目3：_____万元，品目4：_____万元，品目5：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u>（正、反面）</u> 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参考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报价小计	备注
1	毕节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 1	项			
2	毕节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 2	项			
3	毕节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 3	项			
4	毕节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 4	项			
5	毕节市财政局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品目 5	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及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④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若有）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项目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服务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的一至四的要求；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 中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项目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服务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商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中 “五、商务要求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需求

绩效评价采购需求

一、采购主要内容（绩效评价清单）

毕节市2025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品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拟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拟评价金额	预算拦标价 (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品目一	1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市科技局	2024年度	360	17
	2	体校民中联合办学经费	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4年度	400	
	3	七星关区财政运行	七星关区	2024年度	七星关区全部预算收支	
	4	市委党史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	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4年度	607.91	
	5	毕节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整体支出	市教育局	2024年度	8490.04	
品目二	6	市属高职院校（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节市财贸学校）相关公用经费成本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	2024年度	1468	16
	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市民政局	2024年度	1000	
	8	市妇联部门整体支出	市妇联	2024年度	334.19	
	9	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市信访局	2024年度	905.51	
	10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整体支出	市教育局	2024年度	6005.12	
品目三	11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PPP项目	市卫健局	2024年度	3284.16	15
	12	清毕院区改扩建（一期）	市卫健局	2024年度	4353.33	
	13	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相关项目经费	市委统战部	2024年度	140.00	

	14	企业后续管理费	市工信局	2024年度	391.60	
	15	市工商联部门整体支出	市工商联	2024年度	397.76	
品目四	16	七星关区养老院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2024年度	6000	13.5
	17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200	
	1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	市水务局	2024年度	535	
	19	市种子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581.35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	8496	
品目五	21	粮油储备检测事务经费	市发改委	2024年度	45	13.5
	22	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	58.34	
	23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度	210	
	24	市老年养护院建设	市民政局	2024年度	4275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	市公安局	2024年度	9810.89	

二、服务要求

（一）评价内容

1、部门整体

（1）部门履行职能情况。一是部门的职能目标、工作计划是否合理，年度目标、计划是否达成，履职效果是否明显；二是对部门整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及下一步降本增效措施。

（2）部门资金、资产及使用情况。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规，部门决算是否准确、完整，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预算管理是否规范；二是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是否到位等。

三是部门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2、重点项目

(1) 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是否经过评估或论证，配套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和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2)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是否有结余、挪用；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3) 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包括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有需要改进的地方，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采购。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项目，相关县（市、区）的项目申报等是否规范。

(4) 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编制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总体目标、资金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如何。

3、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包括政府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从财力保障的充分性，成本节约的经济性，运行成效的有效性，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财源建设的积极性等维度开展评价。

4、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对市级学校项目支出进行全成本绩效分析，核定标准，形成支出标准等。

（二）服务机构要求

承担该项服务的供应商须熟悉中央及贵州省及毕节市的财政、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各项政策；熟悉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流程；最好是实施过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及成果

采取全部委托的方式，将被评价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表的研发、评价标准制订、评价数据采集、问卷设计及调查、实施评价、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撰写并提交报告等工作，整体委托第三方机构（供应商）承担。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要明确项目主评人，且相关成员能满足评价工作必要的专业知识，熟悉被评价对象的行业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并包含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聘请专家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工作组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处理好评价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定期向毕节市财政局反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时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制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征求市财政局及市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纪律、附件资料等。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会同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并征求市财政局及市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开展试点评价，完善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4、实施绩效评价。在确定现场核实的重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后，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并进行书面确认。

5、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论。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有关数据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和市财政局有关业务科室意见，出具并提交正式报告，市财政局按照《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结项验收。

三、其他要求

（一）完善保密措施。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收集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重要资料 and 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应按照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在合同履行期间，市财政局或涉及到的县财政部门会随时进行抽查和问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保障安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安全，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事故。

四、验收方案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评审验收方案

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结合实际，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验收主体

按照“谁委托、谁评审”的原则，市财政局负责第三方机构参与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

二、评审验收对象

本方案的评审验收对象为接受市财政局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审验收内容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基础工作、职业道德等五个方面。评审验收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详见附件）。

四、评审验收方式

绩效评价成果提交后，由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审。采取查阅资料、个别了解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询问主评人，或到被评价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评审验收结果及应用

评审验收结果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 90 分（含）以上、B 级为 90—80 分（含）、C 级为 80—70 分（含）、D 级为 70 分以下。其中：等级为 A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100%付费；等级为B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95%付费；等级为C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85%付费；等级为D级的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支付费用。

各专家分别对绩效评价项目评分，根据每个项目的最终得分，汇总算出平均分后为该品目的最终得分。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隐瞒问题、虚假失实、泄漏秘密、违纪违法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视情节情况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毕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 1：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附件 2：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附件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附件(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评审时间: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一、工作方案	15			
1. 基本内容	6	<p>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 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主评人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 不一致的扣 3 分; 3. 是否明确主评人的职责, 是否明确主评人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 未明确或主评人未参与的扣 3 分; 4. 绩效评价工作组是否有与项目特点相符的行业专家, 没有扣 2 分; 5. 是否明确行业专家的职责, 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环节, 未明确或未参与的扣 2 分; 6.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需写明人员数量、姓名、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具体分工, 少一项扣 1 分, 根据不同项目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 对工作组人员数量及能力的分配安排是否充分、合理, 不充分合理扣 2 分; 7. 是否根据有关要求对已明确的现场评价抽样点进行统筹部署, 是否明确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时间段、现场点的评价顺序, 缺少一项扣 1 分; 8. 工作程序和步骤是否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 少一个阶段扣 1 分; 9. 各阶段是否进一步细分进度安排, 未细分进度扣 2 分, 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且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报告撰写、内部复核、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进度安排不合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p>		
2. 指标设计	6	<p>1. 部门编制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未细化量化或不可衡量, 工作组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再次梳理, 未梳理的扣 2 分; 2. 指标体系按评价对象不同对应设置一、二、三级指标是否合理, 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指标体系中明确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或计算公式, 是否准确、完整, 每少一处扣 1 分; 4. 是否根据评价对象特点设置分行业分领域指标, 每少一项扣 1 分; 5.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评价标准是否清晰, 依据是否充分, 每发现一处</p>		

		扣 1 分；6.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是否按重要程度合理分布权重，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1 分。		
3. 附件设置	3	1. 《整体情况表》是否能准确反映各级资金的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执行及结转结余，为撰写报告提供准确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 1 分； 2. 《抽样明细表》是否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完成、资金到位及执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以及工作组认为有关单位还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原因，为撰写报告提供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 1 分；3. 调查问卷是否简洁明了，涵盖不同受众对象，能有效收集相关信息，缺少一项扣 1 分；4.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是否征求部门意见，未征求部门意见的扣 3 分。		
二、现场评价	20			
4. 评价实施	3	现场评价点（含试点评价）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并向委托方提交《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附（2）），未提交或发现一处未现场评价，扣 3 分，2 处以上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未按照方案实施或具体实施与方案严重不符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方案不合理又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的，扣 3 分。		
5. 评价人员	7	①项目主评人须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未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的，扣 5 分。 ②工作组成员未经委托方同意，在现场评价期间擅自更换、缺席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4	现场评价有座谈会、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必要环节，缺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7. 佐证材料	6	查找出来的问题，需认真填写《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附（3）），并须有被评价单位签字或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 2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三、报告撰写	45			
8. 绩效评价报告	6	1. 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提纲撰写，缺少一项扣 1 分；2. 绩效评价报告不征求部门意见的，扣 3 分；3. 报告质量是否经过内部复核程序，未经内部复核的，或未体现复核责任人的，扣 2 分签名盖章是否完整，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9. 基础数据汇	3	基础数据汇总准确，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 1 分；2. 报告中所附各类表		

总		格内容设计是否恰当，数据逻辑关系是否简明、清晰，是否有重大缺项，能否准确反映有关问题，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清晰的，扣1分。		
10. 评价计分	3	1. 评价计分正确，评价计分错一处扣 1 分；2. 分值计算总项和分项不符，扣 2 分；3. 计分标准不够清晰，定性给分任意性较大的，每一处扣1分。		
11. 文字语言	8	1. 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用词不准确，有明显的语法、常识、日期错误和错别字的，每处扣 1 分；2. 评价报告存在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张冠李戴的每处扣3分。		
12. 问题分析和定性	1 2	1. 发现问题是否分点分条陈述，观点是否明确清晰，与项目关联性是否较强，主题是否突出，数据是否准确，例证是否充分，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是否相符合。每发现一处扣2 分；2. 问题的主体责任人是否准确、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数据支撑或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扣 1-2 分；3. 是否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是否准确深入，分析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扣 2分。		
13. 建议完整合理	1 3	1. 评价报告中应针对每类问题提出建议，所提建议与问题是否有关联，是否一一对应，每发现一处扣 2分；2.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对优化 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提出实质性内容，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建议的责任主体是否准确，建议主体或内容不具体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四、基础工作	2 0			
14. 时效性和准确性	15	1. 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委托方的工作对接和响应是否及时，是否能按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回复有关信息，未按要求办理或提交资料、填报的数据有误的，每次扣 1 分；2.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疑惑是否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对象等沟通，未及时沟通的，每次扣 2 分；3. 委托方要求主评人必须到场的环节或回复信息，主评人未按要求到场或及时回复信息的，每次扣 3 分； 4. 接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后，是否按照委托方明确的时效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成果，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5-10 分。		
15. 完整性	5	1.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各个环节的资料，完整收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财政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评审依据资料并装订成册并编有文件资料目录，不能提供资料目录或目录中的具体文件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2.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		

		录备案。		
五、职业道德				
16. 职业道德		<p>1.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并通报批评；2.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泄露相关档案资料扣40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3.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40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4.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隐瞒问题、虚假失实行为扣40分，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5.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未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扣40分。</p> <p>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存以上问题的第三方机构，视情节情况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毕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p>		
专家签字				

注：所有得分项扣完为止。

附件(2)：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编号：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其他情况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复核人员及电话	
认定事项：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查出的问题采用此认定书，且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2.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后，按验收方案的付款方式付款：评审验收结果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 90 分（含）以上、B 级为 90—80 分（含）、C 级为 80—70 分（含）、D 级为 70 分以下。其中：等级为 A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100%付费；等级为 B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95%付费；等级为 C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5%付费；等级为D级的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支付费用。

4、**投标有效期：**90 天；

5、**其他要求：**

5.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评人必须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启动会、现场评价、报告评审会。

5.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若中标，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